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2025-015 号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）。

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，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子”）及其下属企业、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、提供劳务、接受劳务、出租（承租）房屋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63,000 万元。（1）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、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、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,000 万元、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,500 万元，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；（2）预计 2025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类交易，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500 万元；预计 2024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类交易，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47,000 万元，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一致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8 票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4 票，关联董事戴湘桃先生、郭涵冰先生、许明辉女士、郑波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